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77號

原告 王彩鳳

訴訟代理人 阮皇運律師（扶助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紅石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原告於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經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4493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38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者為退休金差額之給付，應認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起訴者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範疇，故經暫免徵收後應徵之裁判費即為2460元（計算式：7380元 $\times$ 1/3=2460元）。從而，再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460元（計算式：2460元-1000元=1460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吳珊華